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年第十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35 號。(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數為192,892,33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106, 129, 870 股, 出席比率為 55.02%

重館

紀錄:張馨蓉

主 席:郭重松 董事長

出席董事:郭重松、李淼盛、郭昱廷、趙堃成、趙興偉。

董事席次共7席,出席5席,缺席2席。

列 席:會計師:劉建良 律師:陳錦旋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有必要增加籌資方式,另為健全公司經營、管理等,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第三十四次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股東表決權數:106,653,689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97,967,038 權 (含電子投票 929,318 權) | 91.85% |
| 反對權數:134,432 權 (含電子投票 134,432 權) | 0.01%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8,552,219 權 (含電子投票7,505,053 權) | 8. 01%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 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

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3.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6.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13-14頁附件二。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股東表決權數:106,653,689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97,826,833 權 (含電子投票 818,735 權) | 91. 72% |
| 反對權數:254,084 權 (含電子投票 254,084 權) | 0. 02%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8,572,772 權 (含電子投票7,494,984 權) | 8. 0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85,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辦理。

2.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85,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辦理。

-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 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

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5. 辨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85,000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 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 借款。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提升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減輕利息負擔。
- 6.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7.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 、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8.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 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 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10. 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回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來函,本公司委由陳錦旋律師於股東臨時會中詳細說明)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股東表決權數:106,653,689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94,719,057 權 (含電子投票 541,848 權) | 88. 80% |
| 反對權數:3,373,785 權 (含電子投票 542,896 權) | 3. 16%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8,560,847權 (含電子投票7,484,059權) | 8. 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案由: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85,0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辦理。

2.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 85,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辦理。

- 3.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報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 5. 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預計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 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 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 股數、發行條件、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

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 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本次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8. 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 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 件。
- 9.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股東表決權數:106,653,689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94,755,879 權 (含電子投票 578,670 權) | 88. 84% |
| 反對權數:3,338,841 權 (含電子投票 507,952 權) | 3. 13%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8,558,969 權 (含電子投票7,484,059 權) | 8. 0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之任期將於110年6月13日屆滿,擬提前改選董事,原任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任董事起卸任。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將選出董事7人,其中含獨立 董事3人。
 - 3. 新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8 日止。
 - 4.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 當選別 | 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郭重松 | 149, 078, 585 |
| 董事 | 李淼盛 | 141, 008, 254 |
| 董事 | 郭昱廷 | 140, 005, 511 |
| 董事 | 許起裕 | 139, 987, 635 |
| 獨立董事 | 趙堃成 | 32, 026, 033 |
| 獨立董事 | 趙興偉 | 32, 025, 476 |
| 獨立董事 | 异明欽 | 32, 014, 688 |

五、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董事為業務上 需要,並為增進營運績效,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 要者,得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2. 配合本公司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擬提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 會許可新一屆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代表人之日起解除董事 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本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股東表決權數:106,653,689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94,711,756 權 (含電子投票 576,908 權) | 88. 80% |
| 反對權數:251,990 權 (含電子投票 251,990 權) | 0. 23% |
| 無效權數: 0 權 | 0.00% |
| 棄權/未投票權數:11,689,943 權 (含電子投票7,484,059 權) | 10.9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七、散會: 上午10時27分。

附件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修正原因 |
|-----|---------------------------------------|---------------------------|------|
| 條次 | 內容 | 內容 | |
| 第四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 | 文字調整 |
| 9日 | 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 | 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 | 暨明確化 |
| 條之 | 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 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 轉投資時 |
| = | | | 董事會權 |
| | | | 限 |
| 第五 |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分 | |
| 717 | | 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 | 暨明確化 |
| 條 |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 | | 授權董事 |
| | 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 | | 會發行普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 | 通股與特 |
| | | 總額內保留 2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 | 別股。 |
| | | 權憑證之股份。 | |
| 第五 | 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 | | 本條新 |
| 14 | 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 增。 |
| 條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 為限。 | | |
| _ | | | |
|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 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 | | |
| | 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 | | |
| | 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 | | |
| | 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 | | |
| | 之。 | | |
|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 | | |
| | 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 | | |
| | 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 | | |
| | 發放特別股股息。 | | |
|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 | | |
| | 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 | | |
| | 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 | | |
| | 之分派。 | | |
|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 | | |
| | 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 | | |
| | 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 | | |
| | 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 | | |
| | 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 | | |
| | 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 | | |
| | 足。 | | |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 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 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 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 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 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 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 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 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 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 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 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 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 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 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 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 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 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 行辦法」規範之。

第十 三條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 選得連 |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為單數人 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 數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 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 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 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人,任期三年,由股東 修正董事 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 選得連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關之規定。

人數上限

第十

五條 之三

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 (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 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 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 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 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 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 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 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 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 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

1. 本條 新增。 2. 增訂 董事應揭 露資訊之 特定事 項,以及 迴避義務 與違反之 賠償責任

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 歸屬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 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 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 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 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增訂股東 第十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會前之表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七條 册查核期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限及由審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 計委員會 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認。 進行查核 承認。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增加修正 第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條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

一、 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9%為限,暫訂為 5,000 仟股。

二、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本公司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及公司營運目標與個人績效評核等第等綜合指標者。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 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若仍在職,每年將依該年度之公司營運目標 決定授與之總數後,再按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結果之評核等第核定:
 - (1) 公司營運目標:

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就 下列兩項指標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權重並以加權平均後之綜合積分為依據發放。 但因國際或產業情勢致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得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修正績效指標或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績效條件如下:

- 1. 營業收入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 2. 營業利益較過去三年平均數成長 10%(含)以上
- (2) 個人績效指標:

係指為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次之個人績效評核等第至少為 A-(含)以上。但經理 人之評核則依「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評估辦法」為之。

| 既得期間 | 當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等第及分批既得比例 | | | |
|---------------|--------------------|----------|---------|--|
| | A+ & A | A- | B+(含)以下 | |
| 獲配後任職屆滿 三年 | 15% | 15%≥ 80% | 0 | |
| 獲配後任職屆滿 四年 | 30% | 30%≥ 80% | 0 | |
| 獲配後任職屆滿 五年 | 55% | 55%之 80% | 0 | |

- (3) 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仟股為單位。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 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92,892,33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為 2.59%, 暫以 109 年 9 月 28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 64.35 元計算,減發行價格 0 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 64.35 元設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 321,750 仟元,以所定既得期間 5 年計算,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75,611 仟元、75,611 仟元、75,611 仟元、59,524 仟元及 35,393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 0.39 元、0.39 元、0.39 元、0.31 元及 0.18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64.35 元(以下同)計算,及以目前已發行股份計算,對每股盈餘影響為每股新台幣 1.67 元。
- 七、 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附件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學經歷相關資料

持股基準日:109 年 10 月 21 日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股) |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經歷 | 現職 |
|------|-----|--------------|--|---|--|
| 董事 | 郭重松 | 12, 834, 721 | ・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 · 圓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 · 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李淼盛 | 2, 566, 873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碩士 | ・台灣慧智財務長・飛中電腦執行副總・飛利浦有限公司財務長・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郭昱廷 | 2, 777, 088 | ・淡江大學經濟系學士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BA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業務管理課高級工程師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特助兼視訊業務部處 長 |
| 董事 | 許起裕 | 30, 951 |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臺灣大學企業學研技 所碩士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產品事業處處長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處處長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通路事業單位副總 經理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獨立董事 | 趙堃成 | 0 | ・東海大學國貿系學士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 企管碩士 | · 統一企業國際部協理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執行副總/總經理 | ·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副教 授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趙興偉 | 0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法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法數 位專班商業碩士 | · 典立聯合法律事務所合 署律師 | ・興泰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 金會董事 ・十方禪林文教基金會董 事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 事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 會 台灣距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 吳明欽 | 0 |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群總經理 | 無 |

【附件四】本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 THE ACT | LI B | 格にハコカや | 上 | ナノコナエは歩ンウ |
|-------------|---------------|----------------------------|--------------------|-------------------------|
| 職稱 | 姓名 | | 擔任公司職務 |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
| 董事 | 郭重松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国公司 | 董事長 |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流 |
| | | 司-歐洲、中國公司 | \h. d= | 產品之銷售 |
| | |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 重事 | 影音擷取及網路影音串流 |
| | | 子公司 | | 產品之銷售 |
| | | 圓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一般投資業 |
| |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執行長 |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
| | | | | 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 |
| | | | | 製造、加工及買賣 |
| |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 | 會長 |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
| | | 本子公司 | | 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 |
| | | | | 之銷售 |
| |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 | 董事 |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
| | | 洲子公司 | | 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 |
| | | 回日以北州以上四八四半 | 女子/月75 | 之銷售 |
| |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 | 重事/執行長 |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
| | | 國子公司 | | 訊會議系統設備相關產品 |
| | | 回户机次肌从大阳八日 | 生由目 | 之銷售 |
| | | 圓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一般投資業 |
| 董事 | 郭昱廷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特助 |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
| | | | 兼視訊業務部處長 | 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 |
| | | | | 製造、加工及買賣 |
| 董事 | 許起裕 |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電腦系統設備、簡報及視 |
| | | | | 訊會議系統設備之設計、 |
| Jm \ ++ -+- | 1.16 3.36 3.5 | 141 -1- 1- 1- 1- (m) \ \ - | L1 1 - 2 - 4 - 4 - | 製造、加工及買賣 |
| 獨立董事 | 趙堃成 |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 | 執行董事 | 創業投資業、一般投資 |
| | | | | 業、不動產買賣租賃業、投 |
| | | 1. 作到 1. 一 2. 四 以 十 四 八 | 畑上共市 | 資顧問業 |
| | |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 倒 工重争 | 廢資訊品清運及處理、混 合五金處理及銷售 |
| 獨立董事 | 趙興偉 | P | 主持律師 | 法律事務、專利商標智 |
| 烟 工 里 于 | 处六年 | 只 然么件事物川 | 工行行即 | 財、顧問諮詢 |
| | | 財團法人黃建斌文教基金會 | 董事 | 推展文教公益事業 |
| | | | | 復興中華文化、獎助文 |
| | | | 董事 | 學、宗教、教育、哲學之 |
| | | | | 發展,鼓勵文學創作、學 |
| | | | | 術研究為宗旨 |
| | | 財團法人宜蘭人文基金會 | せ本 | 培育人才,推廣人文藝 |
| | | | 董事 | 術,接軌雲端科技,凝集 |
| | | | | 中道力量,營造公益網路 |
| | |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專業水處理應用與技術服 |
| | | | 四 上 里 于 | 務等項目 |